###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### 2023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

### 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精神和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规定，为确保2023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、公平和科学有效，现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工作原则**

（一）确保过程安全。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，确保复试工作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工作落实到位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，加强应急处置力度，确保复试过程安全稳定。

（二）突显公平实施。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审查考生资格，切实做好复试过程规范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；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，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保证科学有效。针对本专业办学特点，精心设计复试内容，确保考核科学有效。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**二、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**

（一）成立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，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各项工作,加强对本专业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

（二）根据本学科特点，成立1个复试小组，复试小组由本学院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组成，成员不少于5人（含1名英语水平较好的教师），根据教育部以及学校调剂复试有关规定，负责确定复试面试内容及形式，拟定本专业复试的具体工作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考试的，必须回避参与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。

**三、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**

1.调剂基本条件

我校本专业第一志愿生源全部不达到二区初试成绩要求，需要进行调剂复试。具体缺额信息将在“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开通后发布。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。

（2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（3）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初试统考科目2均为英语，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**英语**的考生。

2.调剂复试名单遴选

（1）实行差额调剂，差额比例为1:2。

（2）结合上述调剂基本条件与调剂工作实际，对申请我院调剂志愿考生的遴选原则为：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一致者优先。以上原则在同等条件（各层次相同分数、对报考资格的特殊要求）下，按照考生其他学业水平条件择优。

**四、复试时间、地点**

１.复试时间：待定。

２.复试地点：待定。

３.复试报到时间、地点

报到时间：待定。

报到地点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508办公室

（报到时需携带材料见附件1）

**五、复试方式、时长与内容**

（一）复试方式：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，不设笔试，面试中涉及对考试大纲中笔试内容的考察。

（二）复试时间长度：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测试、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三项考核，面试满分100分，60分为合格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。具体考核内容如下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：考察考生人文素养、团结协作精神等；考察考生求学动机、相关工作经验及背景、对学校、学院及专业的了解；考察考生是否关注国家政治、经济方面的热点问题，是否有独到的见解，能提出自己的见解。

2.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面试：通过随机抽取试题、现场问答的形式，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及潜在能力。着重考核考生的表达能力、沟通能力、组织归纳能力、综合分析与逻辑判断能力。

3.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：主要考察考生的外国语听说和应用能力。采取问答形式与综合面试形式同时进行。

**六、成绩的计算与使用**

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理论面试成绩、综合面试成绩和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。

复试成绩=思想政治理论面试成绩×5%+综合面试成绩×85%+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×10%。

录取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60%+复试成绩×40%。

录取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。

**七、录取**

（一）拟录取名单的确定

1.从调剂复试合格生源中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2.参加复试且合格，但未被录取的本校一志愿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，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，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（已通过“调剂服务系统”被其他学校“待录取”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解除“待录取”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，不予录取）。

3.凡在“调剂服务系统”中接受我校“待录取”的调剂考生，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放弃录取资格，我校对已接受“待录取”的考生不予解锁。

（二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

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1.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；

2.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；

3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；

4.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；

5.多次参加复试，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；

6.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；

7.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、作弊的考生。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，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，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，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。

**八、申诉复议**

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，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，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。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898-88650027；

纪检监察办公室：0898-88651718。

附件1：

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23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**

**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**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均需在接收到复试通知后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，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。具体材料需求如下。

1.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
2.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。

3.本人有效身份证。

4.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3年5月30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3年5月30日)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.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。

6.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

（1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（2）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役证》。

（3）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 15 分；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（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）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，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，

备注：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还，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，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。